

民政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7月20日的特別會議摘錄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I. 政府協辦2008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馬術項目的擬議安排

[立法會CB(2)2313/04-05(01)及CB(2)2347/04-05(03)號文件]

民政事務局局長利用視聽器材，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舉辦2008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馬術項目而建議在舉行場地及提供支援服務和設施等方面作出的安排。當局擬借用沙田彭福公園及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院”)現址，用以興建馬廄、馬用設施及馬匹練習場。同時，體院亦會用作馬術比賽其中兩項主要競賽的場地，即盛裝舞步及場地障礙賽。此外，位於粉嶺的雙魚河騎術學校及香港高爾夫球會的部分範圍，將用作越野賽場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簡介資料於2005年7月21日隨立法會CB(2)2347/04-05(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與團體代表會晤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2. 體院主席李家祥博士表示，政府當局遷徙體院的計劃，引起體育界極大的關注。他認為，就體院而言，舉行奧運馬術項目為體院提供了設施提升及更新的契機，而此舉亦有助本地精英體育的長遠發展。他補充，體院的管理層亦會藉此機會，與政府當局商討在長遠上重建體院的可能性。

3. 李家祥博士表示，在過去兩個月，曾與各精英體育總會(下稱“總會”)的負責人及總教練進行深入的討論。他表示，體院的管理層會致力為運動員提供最理想的培訓環境，而他注意到，隨着遷徙計劃漸趨明朗，運動員已重新專注投入訓練。他籲請委員支持體院日後的翻新和發展計劃。

4. 體院院長鍾伯光博士表示，他希望政府當局會全面檢討長遠的體育政策，並制訂一系列的措施，促進本港的體育發展。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5.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彭沖先生表示，由於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國際奧委會”)要求北京第二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下稱“奧組委”)與政府就奧運馬術項目移至香港舉行的建議所進行的討論，內容須嚴加保密，港協暨奧委會只能透過傳媒得悉有關的進展。

6. 彭先生又表示，港協暨奧委會支持在香港舉行奧運馬術項目，並希望當局能成立統籌委員會，以確保賽事成功舉行，並有助促進香港的體育發展。

所接獲的其他意見書

7. 委員察悉，下列團體提交了意見書，但並無派出代表出席會議申述其意見：

- (a) 香港體育何去何從關注小組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217/04-05(01)及CB(2)2347/04-05(01)號文件)；及
- (b) 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347/04-05(02)號文件)

討論

遷徙計劃及奧運馬術項目的安排

8. 鄭家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研究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是否有合適的場地和設施，供精英運動員在2007年初從體院暫時遷出後作訓練場地之用。

9.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翌日與中大管理層商討有關事宜。她表示曾與中大若干高層職員就此事進行初步討論，並獲悉中大如要騰出其體育場地及設施供精英運動員專用，可能會有困難，因為這樣會嚴重影響中大學生使用這些場地和設施，以至校方已安排的體育課程和計劃。

10. 鑑於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2)2347/04-05(02)號文件)中對體院遷徙一事表示深切關注，副主席詢問李家祥博士，他在得悉政府當局決定遷徙體院後，曾否為運動員爭取最佳的安排。她亦詢問李博士，由於體院只獲得安排重置於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烏溪沙青年新村(下稱“烏溪沙”)，他是否認為其本

身應為未能為運動員爭取符合國際標準的培訓設施而負上責任。

11. 李家祥博士回應時指出，香港協辦奧運馬術項目以至舉行場地的選擇，均屬政府的決定。他表示，政府當局到2005年4月，才通知體院管理層有可能在香港舉行奧運馬術項目，而有關消息亦只是在國際奧委會約於10天前作出宣布後，才獲得證實。

12. 李家祥博士又表示，在過去兩個月，體院管理層曾與各總會的負責人及總教練，進行數輪的內部諮詢，並與政府當局進行了深入的討論。他指出，運動員表明屬意在沙田物色一個鄰近體院的地方，作為臨時訓練的場地，並希望能利用附近的支援設施。他告知委員，在諮詢總會的教練和運動員後，把體院重置在烏溪沙的方案被認為是最可行的安排。他表示，由於利用中大場地和設施的建議，是運動員較遲提出的方案，故體院管理層尚未對此作出研究。他認為，鑑於臨時訓練場地需要相當大的面積(烏溪沙可提供8 000平方米的場地面積)，而且要讓運動員專用達兩年之久，中大未必能夠符合要求。他認為，體院管理層在擬訂重置計劃時，已盡了最大努力，務求將體院重置對教練及運動員的影響減至最少。

13. 劉秀成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重置計劃提供更多的資料，包括烏溪沙的照片及建築圖則以資說明。他要求政府當局解決一些運動員關注的問題，就是在體院遷至烏溪沙後，他們可能要花費不少交通時間往返各場地。

政府當局

14.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可在會後提供額外資料。他告知委員，政府當局現階段正與有關的體育組織及負責人商討烏溪沙的初步重置方案，並根據他們的意見再作改善。他表示，政府當局決不會讓體院因可能需作臨時重置安排，而影響到運動員的日常訓練。他又表示，事實上，政府當局藉此機會加強對各總會的場地支援，進一步協助其培訓計劃的發展。

15. 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出，舉例來說，在與兩個有關精英體育總會商討後，在重置安排中將會為乒乓球和壁球這兩個精英體育項目提供專用的訓練場地。該場地亦會為精英運動員，提供必需的支援服務及設施，使運動員無須花費太多交通時間在往返各個場地上。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這些安排不但較體院現行的安排更為理想，亦可更能滿足各總會對專用訓練場地的需要。此外，

運動員在往返烏溪沙及訓練場地方面，將獲提供交通接送服務。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至於其他體育項目，例如滑浪風帆，政府當局亦會朝這個方向努力，並會盡量配合各有關總會的需要。

16. 民政事務局局長又表示，烏溪沙與體院一樣，亦會為運動員提供住宿、膳食、辦公室地方，以及支援服務和設施。他指出，一些體育項目如劍擊、羽毛球及武術，亦可使用烏溪沙或鄰近若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場館所提供的合適訓練設施。

17. 劉秀成議員詢問，在奧運馬術項目完結後，體院的設施會否還原。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已承諾，在2008年比賽結束後，除了一些運動員仍可使用的新建設施外，所有借用體院的設施在交還體院使用前，會先作還原及適度提升，才交還體院於重新遷返後使用。

18. 李卓人議員對政府當局處理重置計劃的手法表示不滿，並指出許多精英運動員對於把體院重置在烏溪沙的方案，表示深感失望。他詢問，若精英運動員不接納把體院重置在烏溪沙的方案，政府當局會有何替代安排。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過去兩個月，當局與體院管理層、各總會負責人及總教練經深入討論後，才議定把體院重置在烏溪沙的方案。他重申，政府當局現時仍與各有關的體育組織及負責人商討初步的重置方案，並會根據他們的意見對方案再作改善。

19. 劉慧卿議員與李卓人議員同樣關注到把體院重置在烏溪沙的方案，會打擊運動員的士氣，並促請政府當局處理香港體育何去何從關注小組在其意見書中所提出的疑慮。她表示，許多運動員對於把體院重置在烏溪沙的方案深表失望，而她看不到該重置計劃會如何惠及運動員。

20.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就體院暫時重置對運動員的影響進行內部評估，並理解遷徙會在某程度上干擾及影響運動員的訓練。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盡力確保重置計劃能配合運動員的培訓需要。此外，政府當局希望藉此機會加強對各精英體育總會的支援。他舉例指出，體院現時只有8至12張乒乓球桌，而將會撥供香港乒乓總會用作訓練基地的歌和老街壁球及乒乓球中心，卻有12至18張乒乓球桌。

21. 李家祥博士表示，有關方面不應低估運動員對體院遷徙所產生的疑慮。他知悉政府當局會為若干精英體育總會提供其他合適的專用訓練場地，作為烏溪沙設施的配套，以確保精英運動員不會因要遷出體院而受到影響。李博士又表示，除了“硬件”以外，“軟件”(例如支援服務和海外訓練機會)亦同樣重要，而體院管理層已就此方面的訓練需要諮詢每個總會，並已向政府當局反映其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已同意積極考慮該等意見。

22.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擬議的場地安排作可行性研究，以及有否就舉辦奧運馬術項目擬定預算，或做過任何成本效益評估。劉議員提及綠色和平致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函件時詢問，政府是否要就舉辦奧運馬術項目簽訂合約；若然，該合約可否予以公開。她指出，在前一天舉行的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沙田區議會的代表表示，他們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為舉辦奧運馬術項目，而決定把馬鞍山若干使用率甚高的康樂及文化設施，重新編配予運動員專用。

23.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馬會在委託國際認可馬術建築顧問，作詳細的實地勘察和研究後，才建議沙田彭福公園及毗連的體育學院現址，是舉行奧運馬術項目的最佳場地。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是沙田馬場現時已擁有極完善的核心支援設施，可為奧運馬術項目提供便捷而符合經濟效益的後勤服務。他指出，這是最重要的選址考慮，亦是馬術項目要在這些設施附近舉行的主要原因。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劉議員的提問時答允，當局會要求馬會提供顧問研究的結果，供委員參考。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24. 民政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政府會須與奧組委商討合約細節，並會在商定細節後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合約條款的資料。

25. 陳偉業議員詢問為何場館於2008年便可建成交付，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這是因為場館的建造是由馬會負責的。他解釋，政府基本工程項目通常需時較久才能完成，因為該等工程須通過所有工務計劃的程序。陳偉業議員表示，他憂慮政府當局會因為要優先處理奧運馬術項目，而忽略和犧牲其他精英體育項目的運動員的利益，而這些運動員也要為2008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的其他比賽項目作出準備。他促請政府當局盡最大努力，配合這些運動員的訓練需要和其他需求。

26. 張超雄議員認為，在上述的擬議安排下，體院須從現址遷徙，加上若干康樂及文化設施(例如彭福公園)、烏溪沙大部分地方及其他地區的一些康樂及文化設施亦要暫時停止對公眾開放，不僅影響精英運動員的利益，亦會有損市民大眾的利益。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以彌補市民在此方面的損失。

27.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希望能藉着舉辦奧運馬術項目的機遇，促進本港體育文化的發展，以及強化社會的凝聚力。他又表示，當局已有計劃加強烏溪沙的設施，當運動員在2008年底遷回體院後，該等設施將會留給公眾使用。他又指出，在奧運馬術項目完結後，彭福公園亦會有一個馬術場館，供公眾及傷殘人士使用。政府當局已向沙田區議會報告此項計劃。他補充，政府當局亦會與中大共同研究，可否開放其場地及設施予公眾使用，藉此彌補區內因康樂及文化設施暫時關閉而造成的不便。

28. 張超雄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重建體院的計劃。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亦會致力把握香港舉辦奧運馬術項目的契機，將體院的訓練設施提升及更新。他告知委員，政府成立了一個專責委員會，由李家祥博士及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的副主席共同領導，負責全面檢討體院各項現有設施，並在約半年時間內，就體院的長遠發展，向體育委員會提出具體建議。

財務安排

29.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已與奧組委達成共識，8億元的場館建築成本將由馬會承擔，而屬於奧運馬術項目的其他直接成本，則會由奧組委承擔。他表示，雙方已同意重置計劃的費用，將由奧組委負責。然而，重置計劃的預算尚待擬定。

30. 涂謹申議員詢問，香港能否因舉辦奧運馬術項目而得以分享由電視播映權及銷售相關商品帶來的收益。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須與奧組委進一步商討此事，以定出有關細節。港協暨奧委會的彭沖先生亦表示，至今並無此方面的資料。涂議員認為，難免會有公帑用在舉辦奧運馬術項目上，而依他之見，馬會所用的款項在某程度上亦屬公帑。他表示，香港理應獲得因舉辦奧運馬術項目而帶來的合理收益。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須與奧組委進一步商談財務安排的細節，並承諾如有任何進展，會向委員會作出匯報。

31.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支持理據，可容許作為慈善機構的馬會，動用8億元巨資興建馬術場館，而在過去兩年，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卻要大幅削減資源。他認為，該等款項理應更好地用作為有需要的人提供社會福利服務。

32.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據馬會所述，該8億元並非由馬會的慈善基金撥出，而是來自其發展基金。因此，應該不會影響馬會作慈善用途的按年撥款。

長遠體育發展

33. 劉秀成議員認為，重置計劃應配合本港的長遠體育發展。劉議員又問及政府當局在此方面的計劃，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檢討體育政策。他表示，政府當局的政策目標，是提高市民對體育活動的興趣和水平。他又表示，為實現本港體育發展的新理念，政府在2005年1月1日成立了體育委員會，並在其下設立3個專責委員會，即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和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李卓人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未能為本地精英體育的發展，提供足夠的支援和協助。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歡迎早日有機會與事務委員會商討長遠體育發展政策，包括探討精英體育發展的問題。

利用體院目前與沙田馬場相連接的3幅土地

34. 主席表示，自由黨支持本港舉辦奧運馬術項目。然而，鑑於近日的傳媒報道，主席表示，自由黨關注政府是否與馬會達成任何協議，容許馬會在付出8億元的馬術場館建築成本後，便可長期把上述3幅土地留為己用。主席又表示，若是如此，自由黨便會反對此事，寧可政府當局透過一般程序，向立法會申請所需撥款。

35. 主席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2313/04-05(01)號文件)的最後一段，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政府對上述3幅土地在2008年奧運馬術項目結束後的長遠用途有何看法，並要求政府確認是否已與馬會達成任何協議。主席亦關注到體院是否會因該3幅土地的長遠用途有任何改變而受影響。

36. 民政事務局局長澄清，在該3幅土地的長遠用途方面，政府並未與馬會達成任何協議。他強調，馬會是同意無條件承擔8億元的場館建築成本。民政事務局局長

又表示，然而，國際奧委會及國際馬術聯會(下稱“國際馬聯”)均希望建成的2008年奧運馬術項目設施能在比賽後保留及善用，以減少資源的耗費，讓社會大眾受惠於該等設施的延續價值。不過，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並未就此方案有任何定論。

37. 民政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政府認為該3幅土地於2008年奧運馬術項目後的長遠用途，須按照政府的既定程序處理。他指出，若馬會希望在奧運馬術項目結束後，保留興建在該3幅土地上的設施作日後使用，便須向有關部門提交申請，詳列充分的理據，並通過現有機制下的既定程序，當中包括獲得行政會議批准。

38. 鄭家富議員表示，民主黨亦支持政府當局協辦2008年奧運馬術項目。然而，他擔心政府是否實際上有意讓馬會在奧運馬術項目結束後，把興建在該3幅土地上的設施(例如約200個馬廄)留為己用。鄭議員對於馬會日後向政府提交有關申請時，該項申請只會由行政會議而非立法會審議，亦表示關注。鄭議員進一步表示，若馬會真的獲准把該等設施留為己用，這可能會為馬會全年舉行賽馬鋪路，並會對土地用途管制的既定政策，以至體院的長遠發展，造成不良影響。鄭議員補充，關於民政事務局局長引述的國際奧委會及國際馬聯的意見，政府當局應該考慮的一項事實，就是馬術項目在香港並非十分流行。

39.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重申，政府並未就該3幅土地的長遠用途，與馬會達成任何協議。他表示，若馬會在奧運馬術項目結束後，申請把興建在該3幅土地上的設施留為己用，便須就其申請提交充分的理據，解釋此舉為何符合公眾利益。他補充，馬會主席在最近的記者會上已表明，馬會有意在奧運馬術項目結束後，保留興建在該3幅土地上的設施，與全年舉行賽馬無關。

40.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新界)(地政處總部)補充，若馬會申請保留興建在該3幅土地上的設施以供日後使用，各有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渠務署及其他技術部門將會獲得諮詢，以瞭解其是否對此有任何異議。他解釋，如擬議的土地用途並無違反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而該等土地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已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便無須尋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審批。他補充，有關申請無論如何也須呈交行政會議考慮。

41.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若馬會擬議的土地用途是保留興建在該3幅土地上的設施以供日後使用，這可能不

被視為違反已訂明的土地用途；若情況如此，有關申請便只須經行政會議審批。他建議，為確保審核馬會的申請的程序具有透明度，馬會一旦提交有關申請，該項申請亦須經立法會審批。鄭家富議員亦認為，在奧運馬術項目結束後，當局就該3幅土地的未來用途作任何決定前，必須先諮詢立法會及沙田區議會。

42.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這會背離了有關的既定程序。地政總署助理署長(新界)(地政處總部)解釋，由於現時有關馬會的計劃的資料非常有限，例如擬在該等土地上興建的設施詳情，以及如有關設施獲准保留，會否開放予公眾等資料，目前所知有限，實不能在現階段決定所提議的土地用途，是否違反訂明的用途。

43.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上述3幅土地的實際價值估算。地政總署助理署長(新界)(地政處總部)回應時表示，由於該等土地被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政府當局並無就有關土地的價值作任何估算。

44. 李家祥博士表示，體院董事局及各精英體育總會的負責人、教練及運動員均支持香港舉行奧運馬術項目，而基於此精神，他們接納了體院重置方案。李博士又表示，體院董事局與政府當局達成的共識是，在2008年年底，體院可收回原址的全部地方。此外，任何建造在其原址的設施，如無需留用的，將會被拆除，而整體設施將不比目前為差。李博士補充，體院董事局認為，馬會就保留興建在該3幅土地上的設施供日後使用的建議，在現階段只屬假設性問題，而體院董事局保留反對的一切權利。

X X X X X X X X X